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Summ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6)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概要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概約)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收入	30,172	111,168	(72.9%)
毛利	7,178	4,231	69.7%
年內虧損	(39,816)	(48,518)	(17.9%)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EBITDA) (附註)	4,408	1,781	147.5%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人民幣分)	(1.74)	(2.83)	(38.5%)
綜合財務狀況表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20	3,770	43.8%
存貨	6,013	5,659	6.3%
貿易應收款項	4,351	2,587	68.2%
借款	183,264	259,458	(29.4%)
負債淨額	(257,995)	(236,743)	9.0%

附註：EBITDA：除稅前虧損+融資成本+折舊－利息收入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報告期」)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30,172,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11,168,000元)，下降約72.9%。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出口業務減少所致。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毛利為人民幣7,178,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4,231,000元)，增長約人民幣2,947,000元，毛利率為23.8%(二零二一年：3.8%)。毛利率上升乃主要由於撥回就年內動用的存貨確認的減值虧損之影響所致。

於本報告期，本公司經歷了艱難的一年。本集團一直致力通過增加對東南亞的出口來擴展業務。然而，由於人民幣相對東南亞其他貨幣升值，加上競爭激烈，故此價格過低且不足以獲利。因此，本公司整體收入大幅減少。儘管如此，本集團已設法提高利潤率，惟專注於更有利可圖的領域。

不發表意見

本公司核數師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永拓富信」)獲委聘審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然而，永拓富信無法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形成審核意見，理由及詳情載於本公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之摘錄」一節。

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對審核保留意見之考慮

本公司及審核委員會同意核數師的意見。然而，本公司管理層一直致力改善本公司的流動資金狀況，並已實施多項措施。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本公司成功自獨立第三方獲得融資貸款及籌集港幣15,000,000元，此外，本公司已獲主要股東財務支持本公司持續經營。

獨立調查

有關向胡明月女士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之事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的公告所載，(其中包括)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或前後，胡明月女士(「胡女士」)，彼過往曾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起擔任本公司的副行政總裁，以及曾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擔任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確認彼有意行使彼獲發行的120,784,960股股份的認股權證(「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認股權證股份認購日期」)向胡女士發行120,784,960股股份(「認股權證股份」)。此外，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注意到合共約港幣21,395,000元的款項(「應收認股權證代價」)仍未結清(「該事件」)。

A. 調查

因此，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董事會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獨立調查委員會」)，而獨立調查委員會已委聘外部獨立專業調查員致同諮詢服務有限公司(「致同」)對該事件進行獨立調查(「調查事項」)，而調查事項的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i. 進行數據分析及文件審查，以了解該事件的背景及詳情；
- ii. 與相關人員進行面談；
- iii. 對相關方進行獨立背景調查；
- iv. 向相關方取得文件及確認，例如胡女士就應收認股權證代價作出的確認；
及
- v. 進行具體的內部監控評估，特別是本公司股份發行的內部監控制度。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獨立調查委員會收到致同發出的調查報告（「致同報告」），當中提請董事會注意若干主要調查結果：

(i) 應收認股權證代價

- i. 誠如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所載，本公司披露，由於認股權證的認購及行使，胡明月女士結欠本公司的未結清款項約為港幣21,395,000元。致同已執行其工作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檢查銀行記錄以及本公司的會計及財務記錄，據致同彙報，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結清的應收認股權證代價約為港幣18,963,000元，而非港幣21,395,000元；及
- ii. 致同亦彙報，應收認股權證代價約港幣18,963,000元於批准刊發致同報告當日仍未結清。

(b) 內部監控審查

作為調查工作程序的一部分，致同已審查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特別是本公司股份發行的內部監控制度，並向本公司提出若干改進措施。

B. 有關向胡女士發行認股權證股份的合法性

經諮詢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後，本公司董事認為：(i)董事會已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以及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正式授權向胡女士發行及配發認股權證股份；(ii)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項下並未禁止在胡女士尚未繳足股款的情況下向其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及(iii)向胡女士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已根據公司法第40條記錄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因此，即使應收認股權證代價約港幣18,963,000元仍未結清，向胡女士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仍作為未繳足股款股份而獲有效發行。

C. 吳紹豪先生（「吳先生」）的財務支持承諾

經諮詢本公司法律顧問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有權要求胡女士清償應付本公司的應收認股權證對價。因此，吳先生已向公司表示願意承擔未結清的應收認股權證代價約港幣18,963,000元，自認股權證股份認購日期起生效。

D. 向胡女士發出的傳訊令狀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提交傳訊令狀，要求胡女士償還胡女士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到期結欠本公司的款項約港幣21,395,000元（即未結清的應收認股權證代價）。

獨立調查委員會之看法及報告

考慮到致同報告的調查結果，獨立調查委員會注意到，直至批准刊發致同報告當日，應付認股權證代價約港幣18,963,000元仍未結清。

此外，彼等亦注意到，致同已審查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並向本公司提出若干改進措施。

另外，獨立調查委員會得悉：(i)本公司管理層已採取法律程序向胡女士申索上述款項；及(ii)本公司控股股東吳先生向本公司表示承擔未結清的應收認股權證代價約港幣18,963,000元。

董事會之整體回應

董事會已審閱致同報告的內容，並認為致同報告已充分提出該事件所涉及的問題。董事會亦已審閱獨立調查委員會作出的報告，並同意獨立調查委員會對調查事項的看法。

根據自內部及外部調查獲得的資料、吳先生作出的財務支持承諾以及上文所述的其他事宜，並考慮到相關會計準則的要求，本公司董事認為，除將予產生的法律費用外，本公司將不會因該事件而蒙受任何重大損失，因此，該事件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董事會最終認為，致同報告所發現的問題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並無任何影響，以及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亦無任何重大影響，不久的將來亦是如此。

經營表現

森美產品

於本報告期內，森美產品銷售額由去年約人民幣104,977,000元減少80%至人民幣20,969,000元。收入大幅減少乃由於出口業務減少所致。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已開發一系列新產品以支持本集團收入的增長。新產品的推出已發揮本集團於餐飲業的優勢。

冷凍濃縮橙汁及相關產品

冷凍濃縮橙汁及相關產品的銷售額由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6,191,000元增加至本報告期內的約人民幣9,203,000元。於本報告期內，國際冷凍橙汁期貨價格維持穩定，冷凍濃縮橙汁的銷售價格與去年相若。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去年同期按產品劃分之收入明細表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森美品牌產品及其他產品	20,969	69.5%	104,977	94.4%
冷凍濃縮橙汁及相關產品	9,203	30.5%	6,191	5.6%
	<u>30,172</u>	<u>100%</u>	<u>111,168</u>	<u>100%</u>

銷售、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分銷成本主要包括市場推廣費用及運輸費。分銷成本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4,072,000元上升至本年度約人民幣4,536,000元，升幅約11.4%。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一般辦公室行政開支、薪金及攤銷等。行政開支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41,720,000元增加至本報告期內約人民幣42,323,000元。

融資成本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26,599,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30,491,000元）。

淨虧損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淨虧損約為人民幣39,816,000元，而去年同期淨虧損約為人民幣48,518,000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本負債及資本架構

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310,936,000元（二零二一年：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263,134,000元）。

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5,420,000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3,770,000元），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83,264,000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259,458,000元）。本集團之公司債券為人民幣116,702,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99,697,000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21,085,000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22,138,000元），以及存貨約為人民幣6,013,000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5,659,000元）。

資本負債

董事會管理營運資金之方法為確保本集團具備足夠之流動資產應付到期負債，使本集團避免承擔任何無法接受之虧損或聲譽受損。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速動比率（倍）	0.03	0.02
流動比率（倍）	0.09	0.11
資本負債比率（附註(a)）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a)：資本負債比率被定義為借款及公司債券總和除以權益總額。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與美元掛鈎的貨幣。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以人民幣計值，而銀行借款之利息及本金的還款則以美元計值。貨幣間的任何大幅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此外，以人民幣兌換外幣須遵守政府強制執行之外匯控制規例及法規。本集團訂有一套外匯風險管理政策，利用遠期合約及多項衍生工具降低相關風險。

資產抵押

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有若干資產抵押予借款人，以作為授予本集團信貸融資的擔保，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本公司收到一名前僱員有關未結付工資及年終付款合共港幣2,520,000元（相當於人民幣2,297,000元）的申索陳述書，而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就該申索悉數計提撥備。於本報告期末及直至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除上文明確闡述者外，本集團為數項民事訴訟案件之一方（作為原告或被告）。董事認為，此等案件尚處於早期階段及／或本集團於其訴訟之成功率相當高，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不利影響。董事認為，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充分撥備。除上述事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開支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3,158,000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51,000元），該等資本開支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25名僱員（二零二一年：121名僱員）。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優厚薪酬待遇、酌情花紅以及社會保險福利。此外，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七日起，本集團亦為僱員設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更新。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30,172	111,168
銷售成本		<u>(22,994)</u>	<u>(106,937)</u>
毛利		7,178	4,231
其他收入(開支)淨額	6	25,297	3,794
其他經營開支		(1,583)	(36)
銷售及分銷開支		(4,536)	(4,072)
行政開支		(42,323)	(41,720)
公允值變動	8	–	13,676
減值虧損撥回	8	1,500	6,100
融資成本	7	<u>(26,599)</u>	<u>(30,491)</u>
除稅前虧損	8	(41,066)	(48,518)
所得稅抵免	9	<u>1,250</u>	<u>–</u>
年內虧損		(39,816)	(48,51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異		<u>18,564</u>	<u>31,43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u>(21,252)</u></u>	<u><u>(17,081)</u></u>

	二零二二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39,807)	(48,360)
— 非控股權益	<u>(9)</u>	<u>(158)</u>
	<u>(39,816)</u>	<u>(48,518)</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1,243)	(16,923)
— 非控股權益	<u>(9)</u>	<u>(158)</u>
	<u>(21,252)</u>	<u>(17,081)</u>
每股虧損	<i>11</i>	
—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分)	<u>(1.74)</u>	<u>(2.8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1,901	124,347
使用權資產		19,494	21,370
		111,395	145,717
流動資產			
存貨		6,013	5,65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1,085	22,1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20	3,770
		32,518	31,56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00,847	52,802
借款	14	160,205	202,167
租賃負債		979	163
公司債券		81,423	39,569
衍生金融工具		–	–
		343,454	294,701
流動負債淨額		(310,936)	(263,13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9,541)	(117,417)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1,250
借款	14	23,059	57,291
租賃負債		116	657
公司債券		35,279	60,128
可換股債券		–	–
		<u>58,454</u>	<u>119,326</u>
負債淨額		<u>(257,995)</u>	<u>(236,74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19,341	19,341
儲備		(277,169)	(255,9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		(257,828)	(236,585)
非控股權益		(167)	(158)
		<u>(257,995)</u>	<u>(236,743)</u>

1. 一般資料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瑞爾控股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方為吳紹豪先生(「吳先生」)(「控股股東」),而吳先生亦為本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從事以下主要業務:(1)製造及銷售冷凍濃縮橙汁(「冷凍濃縮橙汁」)及其他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冷凍濃縮橙汁及其他相關產品業務」);及(2)製造及銷售森美100%鮮榨橙汁(「森美鮮榨橙汁」)及其他產品(「製造及銷售森美鮮榨橙汁及其他產品業務」)。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幣(「港幣」),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集團的業務經營主要在中國進行,因此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乃屬適宜。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的所有成立於中國的公司並無正式英文名稱,該等報表所示英文公司名稱乃董事盡最大努力以其中文名稱所作英文翻譯。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a) 持續經營評估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報告期」),本集團產生虧損人民幣39,816,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48,518,000元),而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310,936,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63,134,000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東權益虧絀為人民幣257,828,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36,585,000元)。此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借款及公司債券為人民幣299,966,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359,155,000元)。其中,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數人民幣241,628,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41,736,000元)的借款及公司債券將須於一年內到期償還。

上述條件表明存在可導致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之重大不確定因素。考慮到有關情況,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財務資源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運作時,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現金流及表現及其可得融資來源。已採取若干計劃及措施以減輕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本集團繼續積極採取計劃及措施以透過不同渠道控制營運及行政成本,包括但不限於(i)改良及調整生產及人力資源;(ii)重整各分部的架構及與供應商、客戶及銀行等維持密切溝通;(iii)致力物色新客戶及開拓海外市場以支持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持續發展;及(iv)降低資本開支等(「業務及營運重組計劃」);及

- (ii) 本集團仍積極與各間銀行、其他金融機構、第三方及關聯方進行磋商，以重續其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的現有借款及公司債券，並為本集團籌集短期及／或長期資金，致使本集團將能履行所有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融資計劃」）。

董事已審視本公司管理層所編製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涵蓋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計最少十二個月期間。彼等認為，經計及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履行其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

儘管如上文所述，本公司管理層能否按上文所述達成其計劃及措施有重大不確定因素。本集團能否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運作將視乎本集團能否透過以下各項產生充分融資及營運現金流量：

- (i) 成功執行及完成業務及營運重組計劃；
- (ii) 成功執行及完成融資計劃；及
- (iii) 成功產生營運現金流量，並獲得其他融資來源，以就結付其現有財務責任、承擔以及未來營運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以及就本集團的營運維持充足的現金流量。

倘本集團未能達成上述計劃及措施，其可能無法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並須作調整以撇減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為任何可能產生的其他負債計提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b) 有關向胡明月女士發行的個別認股權證股份之事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的公告所載，（其中包括）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或前後，胡明月女士（「胡女士」），彼過往曾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起擔任本公司的副行政總裁，以及曾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擔任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確認彼有意行使彼獲發行的120,784,960股股份的認股權證（「個別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認股權證股份認購日期」）向胡女士發行120,784,960股股份（「個別認股權證股份」）。此外，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合共約港幣21,395,000元的款項（「應收認股權證代價」）仍未結清（「該事件」）。

因此，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董事會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獨立調查委員會」），而該獨立調查委員會已委聘獨立外聘專業顧問致同諮詢服務有限公司（「致同」）對該事件進行獨立調查（「調查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獨立調查委員會收到致同發出的調查報告（「致同報告」），當中提請董事會注意若干事宜：

- (i) 誠如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所載，本公司披露，由於個別認股權證的認購及行使，胡女士結欠本公司的未結清款項約為港幣21,395,000元。致同已檢查銀行記錄以及本公司的會計及財務記錄，並彙報實際未結清的應收認股權證代價約為港幣18,963,000元，而非港幣21,395,000元；及
- (ii) 應收認股權證代價約港幣18,963,000元於批准刊發致同報告當日仍未結清。

經諮詢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後，本公司董事認為：(i)董事會已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以及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正式授權向胡女士發行及配發個別認股權證股份；(ii)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項下並未禁止向胡女士發行未繳足股款的認股權證股份；及(iii)向胡女士發行個別認股權證股份已根據公司法第40條記錄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因此，即使應收認股權證代價約港幣18,963,000元仍未結清，個別認股權證股份仍作為未繳足股款股份而獲有效發行。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吳先生已向公司表示承擔未結清的應收認股權證代價約港幣18,963,000元，自認股權證股份認購日期起生效。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提交傳訊令狀，要求胡女士償還胡女士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到期結欠本公司的款項約港幣21,395,000元（即未結清的應收認股權證代價）。

根據自內部及外部調查獲得的資料、吳先生所作確認以及上文所述的其他事宜，並考慮到相關會計準則的要求，本公司董事認為，除將予產生的法律費用外，本公司將不會因該事件而蒙受任何重大損失，因此，該事件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董事會認為，致同報告所發現的問題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並無任何重大影響，以及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亦無任何重大影響，不久的將來亦是如此。

應收認股權證代價約港幣18,963,000元的詳情於附註12(ii)進一步載述。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下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有關修訂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的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此外，本集團應用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頒佈的議程決定，當中澄清於釐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時，實體應計入「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的成本。

董事認為，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新修訂

於授權刊發此等財務報表當日，本集團並未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的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單一交易所產生與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	虧損性合約－履約成本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所有該等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於可見未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4. 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分類

於本報告期，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冷凍濃縮橙汁及其他相關產品以及森美鮮榨橙汁及其他產品，有關詳情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i>商品類別</i>			
—銷售冷凍濃縮橙汁及其他相關產品	9,203	6,191	
—銷售森美鮮榨橙汁及其他產品	20,969	104,977	
總計	30,172	111,168	
<i>收入確認時間：</i>			
—於某一時間點	30,172	111,168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冷凍 濃縮橙汁及 其他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森美 鮮榨橙汁及 其他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i>商品類別</i>			
—冷凍濃縮橙汁	9,203	—	9,203
—森美鮮榨橙汁	—	12,613	12,613
—森美品牌產品	—	2,234	2,234
—其他產品	—	6,122	6,122
總計	9,203	20,969	30,172
<i>地區市場</i>			
—東南亞	—	6,122	6,122
—中國內地	9,203	12,613	21,816
—香港	—	2,234	2,234
總計	9,203	20,969	30,172
<i>收入確認時間</i>			
—於某一時間點	9,203	20,969	30,172
<i>銷售渠道／客戶類型</i>			
—食品飲料製造商	9,203	—	9,203
—批發及分銷商	—	6,122	6,122
—零售	—	13,502	13,502
—餐廳	—	1,345	1,345
總計	9,203	20,969	30,172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冷凍 濃縮橙汁及 其他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森美 鮮榨橙汁及 其他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i>商品類別</i>			
— 冷凍濃縮橙汁	6,191	—	6,191
— 森美鮮榨橙汁	—	18,116	18,116
— 森美品牌產品	—	57,909	57,909
— 其他產品	—	28,952	28,952
	<u>6,191</u>	<u>104,977</u>	<u>111,168</u>
總計	<u>6,191</u>	<u>104,977</u>	<u>111,168</u>
<i>地區市場</i>			
— 東南亞	—	86,861	86,861
— 中國內地	6,191	17,215	23,406
— 香港	—	901	901
	<u>6,191</u>	<u>104,977</u>	<u>111,168</u>
<i>收入確認時間</i>			
— 於某一時間點	<u>6,191</u>	<u>104,977</u>	<u>111,168</u>
<i>銷售渠道／客戶類型</i>			
— 食品飲料製造商	6,191	—	6,191
— 批發及分銷商	—	86,861	86,861
— 零售	—	17,748	17,748
— 餐廳	—	368	368
	<u>6,191</u>	<u>104,977</u>	<u>111,168</u>

銷售冷凍濃縮橙汁及其他相關產品

本集團向食品飲料製造商銷售冷凍濃縮橙汁及其他相關產品。收入乃於商品的控制權發生轉移時（即商品付運至客戶指定地點時）確認。

銷售森美鮮榨橙汁及其他產品

本集團向(i)批發及分銷商；(ii)零售；及(iii)餐廳銷售森美鮮榨橙汁及其他產品。

就向批發及分銷商銷售森美鮮榨橙汁及其他產品而言，收入乃於商品的控制權發生轉移時（即商品付運至客戶指定地點時）確認。交付後，批發商及分銷商可全權決定分銷方式及商品的售價，於銷售商品時負有主要責任，並承擔與商品有關的過時及虧損風險。

就向零售及餐廳銷售森美鮮榨橙汁及其他產品而言，收入乃於商品付運至客戶及商品的控制權發生轉移時（即客戶購買商品的時間點）確認。

所有收入合約的期限均為一年或少於一年。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的情況下，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未予披露。

5. 營運分部

本集團根據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呈報的資料釐定其營運分部，以作出策略決定及評估各營運分部的表現。由於各營運分部提供不同產品及需要不同的生產資料以制定不同的業務策略，故各分部分開管理。於確定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合併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的營運分部。

本集團的業務分為兩個分部：(1)製造及銷售冷凍濃縮橙汁及其他相關產品業務分部；及(2)製造及銷售森美鮮榨橙汁及其他產品業務分部。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分析：

分部收入及業績

	製造及 銷售冷凍 濃縮橙汁及 其他相關 產品業務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 銷售森美 鮮榨橙汁及 其他產品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對外客戶銷售	9,203	20,969	30,172
—分部間銷售	193	3,368	3,561
	<u>9,396</u>	<u>24,337</u>	<u>33,733</u>
抵銷			(3,561)
綜合收入			<u>30,172</u>
分部業績	<u>5,249</u>	<u>(14,776)</u>	(9,527)
未分配虧損			8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5,029)
融資成本			<u>(26,599)</u>
除稅前虧損			<u>(41,066)</u>

	製造及 銷售冷凍 濃縮橙汁及 其他相關 產品業務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 銷售森美 鮮榨橙汁及 其他產品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對外客戶銷售	6,191	104,977	111,168
—分部間銷售	1,208	4,085	5,293
	<u>7,399</u>	<u>109,062</u>	<u>116,461</u>
抵銷			<u>(5,293)</u>
綜合收入			<u>111,168</u>
分部業績	<u>17,608</u>	<u>(38,004)</u>	<u>(20,396)</u>
未分配虧損			(381)
公允值變動			13,67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0,926)
融資成本			<u>(30,491)</u>
除稅前虧損			<u>(48,518)</u>

分部資產及負債

	製造及 銷售冷凍 濃縮橙汁及 其他相關 產品業務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 銷售森美 鮮榨橙汁及 其他產品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u>89,525</u>	<u>40,041</u>	129,56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14,347</u>
總資產			<u>143,913</u>
分部負債	<u>175,462</u>	<u>110,848</u>	286,31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115,598</u>
總負債			<u>401,908</u>
	製造及 銷售冷凍 濃縮橙汁及 其他相關 產品業務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 銷售森美 鮮榨橙汁及 其他產品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u>70,845</u>	<u>83,096</u>	153,94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23,343</u>
總資產			<u>177,284</u>
分部負債	<u>5,791</u>	<u>1,575</u>	7,36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406,661</u>
總負債			<u>414,027</u>

營運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利潤（產生的虧損），而無分配若干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若干其他收入、公允值變動以及融資成本。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言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計量。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各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a) 所有資產分配至營運分部，惟集中管理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
- (b) 所有負債分配至營運分部，惟集中管理的公司債券、可換股債券、若干租賃負債、借款、應付所得稅、遞延稅項負債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項除外。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場價格收取。

其他分部資料

	製造及 銷售冷凍 濃縮橙汁及 其他相關 產品業務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 銷售森美 鮮榨橙汁及 其他 產品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				
計入的金額：				
折舊	6,744	11,971	160	18,875
添置非流動資產	3,088	510	-	3,598
就以下各項（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00)	-	(1,500)
—存貨	(3,128)	(3,020)	-	(6,148)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				
但計量分部損益資產時				
並無計入的金額：				
銀行利息收入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使用權資產的收益	18,355	-	-	18,355
融資成本	-	-	26,599	26,599

* 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製造及 銷售冷凍 濃縮橙汁及 其他相關 產品業務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 銷售森美 鮮榨橙汁及 其他 產品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				
計入的金額：				
折舊	7,658	12,125	74	19,857
添置非流動資產	29	329	22	380
就以下各項(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00)	(3,500)	—	(6,100)
—存貨	2,675	5,403	—	8,078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				
但計量分部損益資產時				
並無計入的金額：				
銀行利息收入	—	—	49	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4	20	—	24
融資成本	—	—	30,491	30,491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香港及東南亞。

有關本集團來自對外客戶的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資料乃按業務地點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及詳情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中國內地	21,816	23,406
香港	2,234	901
東南亞	6,122	86,861
	30,172	111,168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中國內地及東南亞	110,897	145,421
香港	498	296
	<u>111,395</u>	<u>145,717</u>

主要產品收入

來自本集團向對外客戶銷售主要產品的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冷凍濃縮橙汁及其他相關產品	9,203	6,191
銷售森美鮮榨橙汁及其他產品	20,969	104,977
	<u>30,172</u>	<u>111,168</u>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關年度貢獻本集團總銷售超過10%的客戶收入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C ¹	11,553	14,834
客戶D ²	3,349	12,464
客戶E ³	2,764	–
客戶A ^{4及5}	–	57,909
客戶B ^{2及5}	–	15,821
	<u>–</u>	<u>15,821</u>

¹ 來自製造及銷售森美鮮榨橙汁及其他產品業務分部的收入。該客戶受本集團的一名董事控制並由其實益擁有。

² 來自製造及銷售森美鮮榨橙汁及其他產品業務分部的收入。該等客戶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控制並由其實益擁有。

³ 來自製造及銷售冷凍濃縮橙汁及其他相關產品業務分部的收入。

⁴ 來自製造及銷售森美鮮榨橙汁及其他產品業務分部的收入。

⁵ 相應收入並無貢獻本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

6. 其他收入(開支)淨額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	49
政府資助金		
—中國(見下文附註(i)及(ii))	7,313	2,396
—香港(見下文附註(ii)及(iii))	—	1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收益	18,355	24
其他	(371)	1,179
	<u>25,297</u>	<u>3,794</u>

* 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附註：

- (i) 於本報告期，政府資助金約人民幣7,313,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396,000元，不包括攤銷的遞延收入人民幣1,180,000元)即時確認為其他年內收入，因為此政府資助金並無任何未達成條件或有關此項補助的或然事項。
- (ii)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就Covid-19相關補助確認政府資助金人民幣146,000元，其中人民幣115,000元與香港政府提供的「保就業計劃」有關及人民幣31,000元與香港政府提供的「遙距營商計劃」有關。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公司債券利息開支	17,380	14,406
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	3,767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開支	8,421	11,478
估算利息開支	737	788
租賃負債利息	61	52
	<u>26,599</u>	<u>30,491</u>

8.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是在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以下各項之公允值變動：		
— 認股權證	—	8,897
— 可換股債券的可衍生部分	—	4,779
公允值總變動	<u>—</u>	<u>13,676</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8,580	8,968
— 與表現掛鉤花紅	207	—
— 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	832	689
	<u>9,619</u>	<u>9,657</u>
就以下各項撥回減值虧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u>(1,500)</u>	<u>(6,100)</u>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	22,994	106,937
— 就存貨(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	<u>(6,148)</u>	<u>8,078</u>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186	19,098
— 使用權資產	689	759
折舊總額	<u>18,875</u>	<u>19,857</u>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		
核數師酬金	1,074	1,280
匯兌虧損淨額	1,214	468
短期租賃開支	313	32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u>64</u>	<u>—</u>

9. 所得稅抵免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	<u>1,250</u>	<u>-</u>
	<u>1,250</u>	<u>-</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就兩個年度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港幣2百萬元的利潤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港幣2百萬元的利潤將按16.5%的稅率徵稅。未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的利潤將繼續以統一稅率16.5%徵稅。

由於兩個年度並無產生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兩個年度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根據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定及法規釐定的各適用稅率而定。

本集團的其他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適用所得稅率為25%。

由於兩個年度並無產生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兩個年度內本集團的馬來西亞業務按24%稅率就源自馬來西亞的估計應課稅利潤計算所得稅。

由於兩個年度並無產生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計提馬來西亞所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確認遞延所得稅的稅項抵免人民幣1,250,000元（二零二一年：無），主要由於年內撥回與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保留盈利有關的遞延稅項負債所致。

根據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年內所得稅與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u>(41,066)</u>	<u>(48,518)</u>
按國內所得稅率計算的稅項	(3,955)	(10,03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755	6,070
不可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2,274)
不獲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200	6,234
撥回先前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u>(1,250)</u>	<u>-</u>
所得稅抵免	<u>(1,250)</u>	<u>-</u>

10. 股息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內已確認分派及已派付的股息	<u>-</u>	<u>-</u>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39,807)</u>	<u>(48,360)</u>

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數據相同。

	二零二二年 (千股)	二零二一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282,083</u>	<u>1,708,243</u>

由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均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均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見下文附註(i))	4,351	2,587
減：信貸虧損撥備	—	—
	<u>4,351</u>	<u>2,587</u>
其他應收款項 (見下文附註(ii))	—	618
減：信貸虧損撥備	—	—
	<u>—</u>	<u>618</u>
其他		
— 抵押保證金	5,607	8,228
— 投標保證金	8,325	8,325
— 租賃按金	202	—
— 與一名前僱員申索有關的按金	853	828
— 其他按金	944	743
— 預付款項	803	809
	<u>16,734</u>	<u>18,933</u>
減：信貸虧損撥備	—	—
	<u>16,734</u>	<u>18,933</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21,085</u>	<u>22,138</u>

附註：

(i) 貿易應收款項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管理層已委託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准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就收回逾期債務採取跟進行動。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信貸風險極低，且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本集團通常向其客戶授予介乎30日至120日的銷售信貸期。

於本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與相應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540	173
31至60日	1,919	70
61至90日	148	245
超過90日	744	2,099
	<u>4,351</u>	<u>2,587</u>

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本報告期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為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該等年度計提減值撥備。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計入貿易應收款項的人民幣1,821,800元為應收關聯公司的款項，該公司由本公司董事吳聯韜先生持有。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該關聯公司並無任何未結清結餘。

(ii) 其他應收款項

誠如附註2(b)所述，本公司就該事件擁有應收認股權證代價約港幣18,963,000元。吳先生已表示承擔有關金額，並自認股權證股份認購日期起生效。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見下文附註(i))	2,541	2,14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917	141
應計銷售佣金	3,507	3,596
其他應付稅款	10,238	9,842
應計員工成本	2,201	1,027
應付利息	17,481	17,209
應付一名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 (見下文附註(ii))	55,322	12,7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640	6,105
	<u>100,847</u>	<u>52,802</u>

附註：

(i) 貿易應付款項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600	633
超過365日	1,941	1,516
	<u>2,541</u>	<u>2,149</u>

本集團已制定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限內結清。採購貨品的信貸期介乎90至150日（二零二一年：90至150日）。

(ii) 應付一名董事及關聯公司的款項

該等款項指應付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吳先生及吳先生擁有的關聯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其中，約人民幣11,553,000元為應收其中一間關聯公司的款項，屬貿易性質。

14. 借款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 銀團貸款	96,150	98,008
— 銀行貸款	—	15,309
— 中國銀行貸款	42,850	45,950
其他借款		
— 個人	23,850	33,400
— 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20,414	66,791
	<u>183,264</u>	<u>259,458</u>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但須於下列期限內償還的借款 (於流動負債下列示)的賬面值：		
一年內或按要求	160,205	202,16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期內	20,414	19,091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期內	2,645	38,200
	<u>183,264</u>	<u>259,458</u>
因違反貸款契諾而即時到期應付並於流動負債 下列示的借款賬面值	<u>—</u>	<u>(113,317)</u>
	183,264	146,141
減：一年內到期的款項(於流動負債下列示)	<u>(160,205)</u>	<u>(88,850)</u>
於非流動負債下列示的款項	<u>23,059</u>	<u>57,291</u>

15. 本公司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3,000,000,000	30,000	26,376
已發行且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	1,347,860,727	13,479	11,610
於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269,500,000	2,695	2,230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395,721,925	3,957	3,275
發行股份	269,000,000	2,690	2,226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2,282,082,652	22,821	19,341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七名個人認購人（彼等各自為獨立第三方及互為獨立之人士（統稱「認購人」）訂立若干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股份港幣0.12元（較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的收市價分別折讓約18.37%及17.24%）認購合共269,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發行。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已付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26,713,000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上述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告。

新股份於各方面均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之股本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變動。

16. 資產抵押

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抵押以下資產予貸款人，以為本集團獲授信貸融資提供擔保：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775	50,108
使用權資產	6,762	6,943
	<u>38,537</u>	<u>57,051</u>

除上文所披露的已抵押資產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亦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的借款的擔保。

17. 報告期後事項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期後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履行其對本公司股東（「股東」）應負的責任，透過實行良好企業管治保障及增加股東價值。

董事會深明在管理及內部程序方面實行良好企業管治以達致有效問責的重要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原則及所有相關守則條文。

據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於本報告期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將定期審查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並將通過不斷演變以迎合持續改變的情況及需要的標準，來評估其有效性，從而不斷改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載列的規定的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本報告期內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及給予董事會建議及評論。審核委員會以書面訂明具體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委員會的職權和責任，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當中包括審閱本公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

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疇

經本集團核數師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本公告中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款額相符。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上述工作範圍所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進行的鑒證工作，因此，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沒有對本公告發表任何保證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之摘錄

下文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不發表意見

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吾等報告內「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之重大事宜，吾等無法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形成審核意見。在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a)所述，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貴集團產生虧損人民幣39,816,000元，而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310,936,000元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東權益虧絀為人民幣257,828,000元。此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借款（包括借款及公司債券）為人民幣299,966,000元。其中，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借款及公司債券金額人民幣241,628,000元將須於一年內到期償還。

此等狀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a)所述的其他事項均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而此等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

董事已實施若干計劃及措施以改善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並就延遲償還若干款項予金融機構採取補救措施，其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a)。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須視乎該等計劃及措施的結果而定，而有關結果受多項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

- (i) 成功執行及完成業務及營運重組計劃（定義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a)）；
- (ii) 成功執行及完成融資計劃（定義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a)）；
- (iii) 成功產生營運現金流量，並獲得其他融資來源，以就結付其現有財務責任、承擔以及未來營運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以及就本集團的營運維持充足的現金流量。

倘 貴集團未能達成上述計劃及措施，其未必可達致持續經營，而 貴集團亦須作出調整以將其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額外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調整的影響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舉行。股東應參閱本公司將予寄發的本公司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內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詳情。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進行股份轉讓登記。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

刊發二零二二年末期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summi.com)上登載。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一切資料之本公司於本年度的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上登載。

承董事會命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紹豪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紹豪先生及吳聯韜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穎怡女士、馬有恒先生及鍾水榮先生。